

[合同中心-合同名称]

合同统一编号: 11N00244372920255402

合同内部编号:

合同各方:

甲方: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: 上海京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: 姚维红 (男)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武威路 789 号

地址: 嘉松中路 1589 号邮政编

码: 200331

邮政编码: 201708 电话: 021-62509947

电话: 13901669300

传真: 021-62509947

传真: 联系人: 张良梁

联系人:

13901669300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, 经协商一致, 就乙方为甲方派遣消防救援服务之事宜达成 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:

一、 派遣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, 为甲方派遣在行政区域内开展参与日常消防救援、检查及其他应急救援服务 (如防汛防台抢险) 。

2、乙方负责组织招录派遣人员,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择优的原则, 经甲方书面审查确认后, 确定派遣人员。

二、 协议服务期限、人数及费用

1、 服务期限：**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**

2、 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给乙方派遣服务费。

三、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 合同价款

服务期限内总计服务费用为 **1625472 元整（壹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）**。

本费用包括国家所规定的应缴费用（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高温费、其他福利）等相关部门费用。

2. 派遣人员工作午餐、住宿、工衣、装备由甲方负责，早餐、晚餐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3、付款方式为：**分期付款**

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1) 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，下个季度第 1 个月支付上个季度款项；
2) 第四季度于 10 月底前预付合同金额的 22%；
3) 合同履行期末，按考核办法，支付合同余款。 4、费用结算：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日内支付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5、乙方账号信息：

户 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四、 双方的权利

1、甲方的权利

1.1、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岗位从事工作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派遣人员完成 工作的情况，并负责日常管理。

1.2、甲方有权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，且 并不违反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内容。

1.3、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 于 3 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：

- a、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；
- b、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；
- c、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；
- d、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 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甲方或乙方提出，拒不改正；
- e、因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 效的；
- f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4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退回：

甲方有合法证据证明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 位，仍 不能胜任工作。

1.5、派遣人员因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派 遣人 员索赔，乙方有义务给予协助。

1.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2、乙方的权利

- 2.1、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，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- 2.2、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- 2.3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供甲方制定的 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、培训记录等文件。
- 2.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

五、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1、对派遣人员的入职培训、职业道德规范、工作任务、技能培训、应达到 的工作要求、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、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、教育、管理督 查的义务，并注意保存相关记录。

1.2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，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。

1.3、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，甲方应负责做好现场应急处理，并同时通知 乙方，通报有关情况。

1.4、派遣期限内，甲方因正当理由退回派遣员工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阐述正当退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。

1.5、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；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 延迟七日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1.6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，甲方应承担该责任并补偿 乙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。

2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- 2.1、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。
- 2.2、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管理，负责建立、接转派遣人员档案。

2.3、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。

2.4、派遣人员因个人行为或非工作时间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5、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，在协议履行期间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。2、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，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。如甲乙双方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，而本协议期限届满后，甲方仍继续使用派遣人员情况的，另行协商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；法律、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

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，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京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日期：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5年12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31日

甲方

乙方